嘉義郵局第18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00分/嘉義郵局5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經理信陵					
出席委員	謝麗惠、林龍祥、張素貞、李魁章、洪志宏、許信仁、					
	林雋騰、洪振綱、羅振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	一、案由:修訂本局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					
	「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隨					
	時召開臨時會議」修改為「原則每年召開會議					
	一次,必要時,得隨時召開會議」,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 通過					
示(決議)事項	二、案由:落實工程採購案營造業承攬商之專任工程人					
(請以條列簡要敘	員(技師)簽證及監造單位工地監督管理,防					
明)	範工安意外發生,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契約作為,要求得標廠					
	商專任工程人員(技師)發揮專業技能確實督					
	導並簽證負責及監造單位對工地應善盡監督					
	管理責任,另外亦應建立契約執行的標準作					
	業模式,除以利未來傳承外又可確保工程品					
	質防範工安意外發生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持續辦理					

承辦人:羅振德 職稱:政風室主任 電話:(05)2850397

士 :

- 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 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